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充分了解、仔细审核相关材料及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按照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按期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客观、公允的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审计费用合理，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本次审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洪

康熙雄

陈纪正

2023年10月23日